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巨星文創智權(香港)有限公司(「巨星文創智權」)訂立銷售協議(「該協議」)，涉及以總代價15百萬美元向巨星文創智權購入5,000台四足機器人。

順應邊緣計算與人工智能(「AI」)融合的行業趨勢，本公司採用「邊緣雲+AI服務」作為核心策略。本集團利用靈境雲邊緣算力平台，為機器人提供AI模型仿真訓練、實時推理計算及低時延網絡調度等能力支持，助力其在多元應用場景中持續學習及優化性能。作為戰略佈局的一部分，本集團購入四足機器人，結合靈境雲邊緣算力平台以提供融合智能機器人與邊緣算力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予我們的客戶，為其創造更全面及更高效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推動本集團的邊緣算力業務體系從AI模型訓練擴展至涉及智能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物聯網終端部署的更廣泛應用領域。

巨星文創智權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683)，連同巨星文創智權統稱「巨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巨星文創智權主要從事娛樂IP開發、運營及授權業務，而巨星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P創作及運營業務以及新型消費業務。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巨星文創智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與該協議有關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宜。倘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協議的相關事宜作出任何披露，本公司將於日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及朱文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